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啓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10 第2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啓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

16 一、吳啓學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17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18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
19 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他人
20 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發生上開結果，亦
21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2 民國112年12月15日20時51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
23 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
24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
25 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6 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7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
28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如附表所示
29 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而後該等款項即遭提領一空。

30 二、案經翁祥祐、吳秀娟、楊淑珍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31 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一)以下引用被告吳啓學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
04 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該等
05 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
06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
07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第2項之規定，認
08 為均得作為證據。

09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0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
13 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未曾交付本案帳
14 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他人使用，我的提款卡是遺失，密碼
15 是寫另一張紙上跟提款卡放在一起遺失，我是在112年11
16 至12月在臺中工作時遺失錢包，錢包裡面有本案帳戶提款
17 卡、現金及健保卡，但我沒有報警等語。經查：

18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如附表所示翁祥祐等3名被害人
19 遭不明人士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詐騙，致其等各自陷
20 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
21 至本案帳戶內，且所匯款項旋遭提領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2 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祥祐、吳秀娟、楊淑珍警詢中之證
23 述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告
24 訴人翁祥祐、吳秀娟、楊淑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銀行交
25 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26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8 定。

29 2.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乃個人與金融
30 機構往來之憑據，故一般人對於自己在金融機構帳戶所使用
31 之提款卡，當知妥慎保管，惟恐稍有疏失造成自己金錢難以

彌補之損失，尤其對存提款密碼更多方保密，以免被他人得悉後，將有被冒領或其他非法使用之虞，並背負難以估計債務之風險。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提款卡密碼就是其手機末6碼，他記得很清楚（見偵卷第137頁），則被告何需將密碼紙與提款卡置於同處，且被告遺失之錢包內尚有生活必須之健保卡，惟被告於得知錢包遺失後，仍不聞不問，亦未申請掛失止付或向警方報案，實屬違背常情，故被告所辯之真實性，已有可疑。

3.又被告於審理中辯稱本案帳戶做為薪轉之用，惟參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見偵卷第123頁），本案帳戶於112年10月22日存款新臺幣（下同）僅0元，後陸續有小筆金額轉入隨即匯出，至同年12月6日止僅餘65元，末於附表所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入本案帳戶後，均隨即遭人以提款方式提領一空，此舉顯與一般詐騙集團測試及開始使用人頭帳戶之情形相符。衡諸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財物，是犯罪集團於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時，雖因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人頭帳戶，然其為確保能夠順利提領詐欺所得之贓款，斷無冒著詐欺所得之贓款因帳戶持有人掛失存摺或提款卡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實現犯罪利益，則實難想像本案帳戶資料，剛好由詐騙集團成員拾得，且詐騙集團成員有把握被告在詐欺款項匯入並提領前都不會去辦理帳戶掛失停用，而敢將本案帳戶作為詐騙匯款之用，足認被告確實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4.再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為便利大眾使用此一理財工具，以活絡資金供需，金融機構對於申請開立帳戶並未設有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且目前金融機構之開戶手續均相當迅速簡便，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又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個人經由合法管道取得之收入，若欲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存放或提領，本可以自己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若非為隱匿自己身分或使人誤信交易對象，殊無

大費周章以價購或商借等方式取得，進而使用他人名義金融機構帳戶之必要。況近年來各類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為逃避追緝，往往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受領及提取贓款之帳戶，此不僅廣為平面及電子媒體所披載，亦經政府機關一再宣導提醒民眾防範。尤以現今各地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莫不設有轉帳匯款操作之警示畫面，或張貼明顯之警示標語，促請使用者注意勿輕易受騙而將款項轉入他人帳戶。是衡以目前社會資訊藉由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甚至電腦網路等管道流通之普及程度，以及一般人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用自動櫃員機從事提款或轉帳交易之頻繁，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經驗，當可瞭解他人要求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目的乃為隱匿實際犯罪行為人之身分並逃避追查，而作為詐騙集團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之用。又本案被告行為時已30歲，有高中肄業之學歷，長期擔任工人，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前述社會情況絕非全無所悉，堪認被告已預見向其蒐取本案帳戶資料之人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或為詐欺集團物色犯罪工具之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該人，可能流入詐欺集團支配、管理下，被詐欺集團用於受領對不特定民眾詐欺所得之贓款，而被告竟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等物提供予該人，嗣果有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實施上揭詐欺取財犯罪，則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用於受領對不特定民眾詐欺所得贓款此一事實，自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被告於行為時，自具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二)綜合以上各節，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依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
02 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法定刑5年(即
03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

04 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
05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
06 之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註：最高法
07 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08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09 刑量，而比較之」)。

10 3.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
11 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16 資料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及
17 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8 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9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20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資料為1組、詐欺受害之人數
22 為3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數額合計268,925元，本身雖未實際
23 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於不法份子犯案猖獗，利用帳戶詐財
24 賦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竟仍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詐欺取財
25 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
26 財物，增加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及使被害人無從追索損失，
27 所造成之危害非輕，行為殊不足取，復於犯後否認犯行，未與被
28 告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
29 狀況勉持，擔任工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五)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將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被害人等所匯入被告銀行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1	翁祥祐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5日18時許起，假冒饗饗餐飲、玉山銀行、永豐銀行客服人員向翁祥祐佯稱：因翁祥祐個資被盜，將被收取高級會員費用，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翁祥祐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1)112年12月15日20時51分許，轉帳2萬9,986元 (2)112年12月15日20時53分許，轉帳2萬9,988元 (3)112年12月15日21時4分許，轉帳2萬9,989元 (4)112年12月15日21時6分許，轉帳3萬9,088元
2	吳秀娟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6日19時11分許起，假冒World Gym健身俱樂部工作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吳秀娟佯稱：吳秀娟之子之健身房年費扣款失誤，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吳秀娟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	112年12月16日20時13分許，轉帳9萬9,987元

		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3	楊淑珍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2月16日20時許起，假冒World Gym健身俱樂部工作人員、永豐銀行客服人員，向楊淑珍佯稱：因電腦系統問題，致楊淑珍會員儲值發生失誤，須配合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吳秀娟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16日20時19分許，轉帳4萬9,967元